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赫章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赫章县2025年雉街乡初级中学、珠市乡第二小学及珠市乡初级中学 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赫章县2025年雉街乡初级中学、珠市乡第二小学及珠市乡初级中学 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8126.062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1.594931 万元’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)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